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2025年）

风险点等级	序号	风险点内容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标准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违法高风险点	1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以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从轻：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责令停止销售，不再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1、加强法治宣传：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行政相对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2、加强行政指导：针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提前介入，运用引导、示范、提示、辅导、建议、规劝、约谈、回访等行政指导方式，减少或避免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3、开展以案释法教育。通过对社会关注度高、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进行宣传讲解，积极引导公民、法人树立严格守法意识和底线意识，增强自觉守法、自我约束的能力。	各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高风险点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专项预案的。 从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加强行政指导：针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提前介入，运用引导、示范、提示、辅导、建议、规劝、约谈、回访等行政指导方式，减少或避免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2、加强沟通交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主动加强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交流，勤走访，勤回访，勤指导。行政相对人对把握不准的涉及市场监管的行政行为，要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咨询，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帮助，主动避免违法行为的产生。 3、加强法治宣传：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行政相对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各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高风险点	3	生产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标的食品，或者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从轻：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1.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且具有《通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处以货值金额10倍以下且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2.具有《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7条规定情形的，属于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加强法治宣传，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2、加强主体责任培训，增强食品安全风险意识。 3、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 4、加强以案释法教育。通过对社会关注度高、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进行宣传讲解，积极引导公民、法人树立严格守法意识和底线意识，增强自觉守法、自我约束的能力。 5、加强沟通交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主动加强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交流，勤走访，勤回访，勤指导。	各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风险点等级	序号	风险点内容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标准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违法高风险点	4	小经营店销售的蔬菜经抽检不合格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条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本条例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保证所生产经营食品卫生、无毒、无害。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二）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三）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从轻：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备注：1.具有《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7条规定情形的，属于情节严重；2.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加强法治宣传，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2、加强主体责任培训，增强食品安全风险意识。 3、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 4、加强以案释法教育。通过对社会关注度、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进行宣传讲解，积极引导公民、法人树立严格守法意识和底线意识，增强自觉守法、自我约束的能力。 5、加强沟通交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主动加强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交流，勤走访，勤回访，勤指导。	各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高风险点	5	生产销售劣药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 （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二）被污染的药品； （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 （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 （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 （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不予行政处罚：具有《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通知》（国药监法〔2024〕11号）（以下简称“规则”）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 减轻：具有《规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涉案药品销售后全部召回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1、加强法治宣传，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2、加强主体责任培训，增强药品安全风险意识。 3、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 4、加强以案释法教育。通过对社会关注度、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进行宣传讲解，积极引导公民、法人树立严格守法意识和底线意识，增强自觉守法、自我约束的能力。 5、加强沟通交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主动加强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交流，勤走访，勤回访，勤指导。	各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高风险点	6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第四十一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 第四十二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不予行政处罚：具有《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通知》（国药监法〔2024〕11号）（以下简称“规则”）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 减轻：具有《规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从轻：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19.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1.11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般：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1.11 倍以上 2.19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从重：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2.19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加强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 2、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3、加强沟通交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主动加强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交流，勤走访，勤回访，勤指导。行政相对人对把握不准的涉及市场监管的行政行为，要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咨询，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帮助，主动避免违法行为的产生； 4、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各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风险点等级	序号	风险点内容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标准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违法中风险点	7	虚假广告	《广告法》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从轻：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广告；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以上3.6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6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44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注：1.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具有《通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且当事人为小微市场主体，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违法行为涉及地域为县级区域内、利用互联网宣传点击率3000次以下，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加强法治宣传，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2、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逐步实现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 3、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整合监管执法队伍，理顺监管执法职责，明晰监管执法规则，充实基层执法力量； 4、加强宣传和舆论监督。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传播渠道，大力宣传治理假冒伪劣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发布消费预警提示。	各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低风险点	8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制造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从轻：未经许可从事电梯维护保养20台以下；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电梯50台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加强行政指导：针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提前介入，运用引导、示范、提示、辅导、建议、规劝、约谈、回访等行政指导方式，减少或避免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2、加强沟通交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主动加强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交流，勤走访，勤回访，勤指导。行政相对人对把握不准的涉及市场监管的行政行为，要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咨询，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帮助，主动避免违法行为的产生。	各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